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經105.09.09第八屆校友會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

第一條　目的：

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對母校、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特殊成就之校友，以弘揚校譽激勵後進，特訂定「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表揚對象：

凡本校歷屆之校友(含補校)，具備下列各類條件之一，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即具被推薦資格。

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
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
三、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...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
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
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
六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
七、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
八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
九、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第三條　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
二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
三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
四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
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　推薦期間：

辦理58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15年10月3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後，郵寄至本校進修部易懿賢主任收（信封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第五條　遴選方式：

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校友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等9人以上(含)審查決定。

二、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議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第六條　表揚方式：

一、於當年校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頒發校友當選證書。

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
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七條　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　經費來源：本校校友會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由校慶籌備會審議、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